

公安部指挥收网,现场缴获假币4.22亿元

创下新中国成立以来单案缴获数量之最

《人民公安报》

“狐狸”认为生意难做,便重起炉灶,望借以假乱真而实现“黄粱一梦”。然而,再狡猾的狐狸也斗不过聪明的猎手。

今年2月27日,在公安部经侦局的直接组织指挥下,广东、黑龙江两地警方联手破获一起特大伪造货币案,在统一收网行动中,两省四地公安机关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6名,捣毁1个大型印刷窝点和1个假币专用纸张储藏窝点,现场缴获2005版百元面额假人民币成品4.22亿元,查扣假币专用纸张6吨(可生产假人民币4.2亿元),创下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单案缴获假人民币数量最高纪录,假币无一流入社会。

近日,记者采访两地办案民警,揭开了这一犯罪团伙的面纱。



重起炉灶,露出马脚

2019年11月,广东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充分利用总队“智慧新经侦”建设成果,在侦查中陆续发现本地有涉及伪造货币的犯罪线索,经综合分析研判,认为犯罪嫌疑人郑某、刘某仔等有在黑龙江设点印制假币的重大嫌疑。

“窝点的主要出资人、犯罪嫌疑人郑某曾在2004年参与一起伪造货币的犯罪活动,2012年出狱后并无正当职业,但是买房买车,生活极尽奢侈,与其经济收入极不匹配。”广东省公安厅经侦总队侦查二处副处长刘劲涛介绍,“总技术员”、犯罪嫌疑人刘某仔曾在印刷厂打工,近年来也无正当职业,但生活开销较大。

巧的是,这两个没有正当职业的人,联系异常紧密,并购置了一批印刷设备发往黑龙江。

“我们结合多条线索深度分析研判后,认为郑某有‘重起炉灶’的嫌疑。”广东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假币犯罪侦查科民警陈智说。

“鉴于案情重大且存在跨省作案等情况,我们第一时间将情况上报公安部。”刘劲涛说。

公安部经侦局立即成立专案组,多次召集广东、黑龙江两省公安经侦部门召开

专题会议,进行分析研判,明确了广东、黑龙江侦查工作重点及分工,要求集中优势、集中资源、集中力量,全力开展专案攻坚。

经广东、黑龙江公安机关近3个月缜密侦查,这一以广东、黑龙江籍犯罪嫌疑人为主的犯罪团伙浮出水面。

分工明确,窝点隐蔽

2019年,广东籍犯罪嫌疑人蔡某供、范某洲、陈某秋与郑某等人认为生意难做,便开始谋划另寻出路。“惯犯”郑某再次希望通过制造假币获得高额回报,几人一拍即合,就此约定了分赃比例,进一步谋划了窝点选址、联系技工、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等分工。

“该犯罪团伙成员较多,彼此之间有相对固定的上下层级,老板、股东、技术员、场主等角色分工明确,多采取单线联系,部分团伙成员彼此并不知道互相的真实身份,这给侦查、取证等工作带来了极大的挑战。”黑龙江省牡丹江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民警姜阳说。

抽丝剥茧,关系网逐渐明晰。

范某洲联系到黑龙江籍犯罪嫌疑人李某霞、王某伟,委托其寻找和选择制造假币的窝点。2019年11月,技术员刘某仔专门前往黑龙江敲定了印刷窝点和纸张储藏窝点。

提供窝点的则是王某伟的朋友谭某超,谭某超长期经营环保建材公司,有老厂房,成为该团伙实施犯罪的最佳地点。

黑龙江省公安厅经侦总队支队长王磊告诉记者:“根据广东警方提供的线索和我们掌握的情况,经进一步分析研判,我们最终确定了犯罪窝点的位置。这个犯罪团伙的反侦查意识很强,他们将印刷窝点选在一个隐蔽、人烟稀少的村落,窝点外积雪覆盖,门外安有监控摄像头,外来人员进村十分容易被发现。”

“因为窝点隐蔽,且疫情防控期间封村,我们只能在远距离的外围部署更多警力进行侦查。”牡丹江市公安局经侦支队一大队大队长秦玉忠说。

“去年12月,该团伙在广东购买了印刷设备、油墨耗材、特殊纸张等材料后,多次通过大货车运往牡丹江的两处窝点。”陈智说。

1月初,刘某仔携带假币胶片,与李某坤、陈某林等几名技工驾驶商务车从广东省惠来县出发前往牡丹江市。之后,窝点里的机器开始24小时不停运转,技工倒班工作,一沓沓崭新的“人民币”产出。

同心协力,瓮中捉鳖

“案件涉及黑龙江、广东两个战场,犯

罪嫌疑人驾车从广东前往黑龙江,从南到北横跨3500余公里,穿越9省地域,大范围的跨区域流窜给我们的侦查增加了很大的难度。”广东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假币犯罪侦查科民警庄荣发说。

面对犯罪团伙窝点隐蔽,且团伙人员众多,除窝点内的技术人员外,团伙高层都流窜在外的难题,如何人赃并获且一网打尽,是整个收网行动能否成功的关键。

“在专案组已基本掌握该团伙的犯罪事实,充分掌握相关证据,并就抓捕、防疫各项措施准备到位的情况下,我们和广东警方研究后,报请公安部实施抓捕行动。”黑龙江省公安厅经侦总队副总队长葛陶然说。

2月27日凌晨4时,在公安部经侦局的统一指挥下,专案组认真制定详细收网工作方案、防疫工作方案和相应预案,周密部署,调集警力400余名。全体参战民警迎难而上,克服各种困难,确保了收网行动圆满成功,犯罪分子无一漏网,假币无一流入社会。

“公安机关将继续保持对假币犯罪的高压严打态势,加强与人民银行等职能部门的协作配合,促进源头管控和综合治理,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继续强化打击整治力度,有效遏制假币犯罪猖獗势头,全力维护国家货币安全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有力助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及‘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有关负责人表示。

孕期员工身体不适 微信请假被解雇

法院否定公司“旷工”的说法,判赔约22万元

《新快报》

怀孕女职工因被诊断先兆流产需休养,在微信向上司请假后,被公司以“旷工”为由解雇。近日,记者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获悉,法院最终认定,该公司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需支付约22万元赔偿金。

以微信请假获批准,却被告知系旷工

罗女士原是广州某汽车运输公司的员工,主要负责劳动人事工作。2018年7月16日,她怀孕被诊断为先兆流产,医生出具医嘱让其休养一周,因担心随意走动对胎儿不利,罗女士就通过微信把诊断证明书发给了直属上司刘经理,并在微信上向其申请请假一周。

上司刘经理收到罗女士的微信后,表示同意,并回复罗女士建议她将病假改为休年假。此后的一周,罗女士的身体尚未恢复,2018年7月23日,她再次向分管综合事务部的副经理陈某表达了要继续请假的需求,并请求代为转告给上司刘经理,副经理陈某答应了。

当年7月26日,罗女士却收到了公司发出的《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以其违反公司请假规定、旷工多日为由辞退了罗女士。

罗女士不服,她认为自己已经向领导请过假了,领导也同意按休年假处理,并

没有旷工,公司终止合同,行为明显违法,理应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以及支付7月份请假期间的工资差额,于是她申请了劳动仲裁。

增城区劳动仲裁委员会裁决,广州某汽车运输公司需支付罗女士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219458元及2018年7月份工资差额359.13元。

广州某汽车运输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后向增城法院提起了诉讼。庭审中,广州某汽车运输公司辩称:罗女士在7月16日仅通过微信的形式向其直属上司刘经理请假一周,一周后,罗女士还是只通过微信方式让同事代其向经理请假,按照公司的考勤管理制度规定,两人均没有一周假期的批假权限。

罗女士未按照公司规定办妥请假手续,连续多日未到公司上班,属于旷工,严重违反了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因此决定解除与罗女士的劳动合同,合情合理。

法院:

证据表明

员工不具有旷工的主观恶意

经办法官经审理认为,旷工是指劳动者在正常工作日不请假或请假未批准的缺勤行为,带有故意的主观性质。本案中,现有证据表明公司已知悉罗女士因身体情况无法上班,且已提出请假,罗女士不具有旷工的主观恶意,因此,其微信请假不上班并不属于无故拒绝提供劳动的旷工行为。

同时,作为用人单位,广州某汽车运输公司在罗女士多天没有上班的情况下,并没有进行充分调查,亦没有听取其解释说明,更没有发送任何催告罗女士上班的通知,即认定罗女士旷工,公司以此为由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这一决定不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情形,属违法解除劳动关系,应向罗女士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为此,增城法院作出判决广州市某汽车运输公司向罗女士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以及2018年7月份请假期间的工资差额共计约22万元。

广州市某汽车运输公司不服上诉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中院驳回该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该案已经生效。

